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推行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
府行發字第0940208238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
府行發字第0950145710B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府行採字第09700633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
府授環行字第099029671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府授環行字第10301662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府授環行字第105028792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府授環行字第106002780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府授環行字第1120399104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本縣綠色採購，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特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八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二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規定宗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環境保護產品，其規格及最新產品數，指環境部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者為準。
-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應優先採購第二點所訂之環境保護產品，並達到其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以下簡稱年度目標比率）。
前項年度目標比率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內容轉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並應辦理宣導訓練。
-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其環境保護產品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年度目標比率。
採購項目內含有環境保護產品項目，除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外，如單次採購金額比率未達年度目標比率，採購單位得退由需求單位檢討評估後再行採購。
- 五、年度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未達當年度環境部訂定之年度目標比率者，除應提出說明並檢討改進外，相關人員申誡一次。
年度採購項目達成率達當年度環境部訂定之年度比率者，核給單位敘獎點數一點（嘉獎一次以一點計，下同）；本府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績為符合環境部年度公開表揚之機關，且年度採購項目達成率達當年度環境部訂定之年度比率者，

則核給單位敘獎點數二點。

- 六、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並允許價差優惠者，其優惠比率應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及預算訂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七、為提升本縣年度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果，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環境部年度評核規定配合辦理。
- 八、本要點所定之年度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由本府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 九、鄉鎮市所屬機關請自訂推行要點，未定者，準用本要點規定。